

## 《斫琴术》

### 灰法

琴之漆灰，以鹿角灰为上，牛骨次之，或杂以铜鋤等屑尤妙。第一次灰粗而薄，候乾，用粗石略磨；第二次中灰匀而厚，候乾磨过；第三次用细灰，要平匀，候乾，用水磨，或用油磨；次，细灰纬邊，作稜角，候乾磨过；第四次灰补平候乾，用无沙细碎，长一尺许，用水揩模，有不平处，以灰漆补之，直须平正无碍，方可缀岳及焦尾、安徽试。（安徽需视徽之厚薄，如厚则於中灰後安；如薄则於第四灰後安。）

### 糙法

第一次用上等生漆於向日暖处，另漆浸润入灰，往来刷之以多为妙，候乾，以水磨洗。第二次糙亦用好生漆，候乾磨洗过，安徽正岳刻冠，冠中间取两线，绕龙口入而名曰龙须。

### 合光法

用真桐油半斤煎，令微黑色，将退，以好漆半斤以棉滤去其渣，令入灰坯。半两乾漆等分，光粉半两，泥矾二钱重，和杂并煎取其色，光黑新鲜为度，候冷以藤纸遮盖，候天色清明上光，再用棉滤过，用诚可造妙矣。

### 退光法

先用牛骨烧灰，擣灰为细末，筛过，次用十分好生漆，使棉滤去其渣，交和骨灰，微微薄上琴身，候乾，次日以细嫩石磨之取其平博为度，再上生漆，糙一次候乾，在用细嫩石磨平，却使光漆一次候乾，以旧绢揩拭，取其自然，光如镜照人面矣。

### 安徽法

凡安徽法，自岳至龈均分为二，其所折断处，为琴之半，为至中处，正是七徽为立徽之本，又以其二各均分之所折断处，又为半为中其中，在上者为四徽，在下者为十徽。又以其所分之半，自四徽至岳、自十徽自龈，各均分之所其折断处，又皆为半为中，在四徽之上者为一徽，十徽之下者为十三徽。

徽又自岳至龈均分为五，以五之中，其两端之所折断处，为附近於七之中，在七徽上者为六徽，在七徽下者为八徽。又自六徽上至岳、自八徽下至龈，均分之所其折断处，又各为半为中，在四徽上者为三，十徽下者为十一徽。又自岳至龈均分为三，在以三之中，其两端之所折断处，亚於六与八之为附近於七之中，在六之上者为五徽，在八之下者为九徽。又自五挥至岳、九徽至龈，均分其所折断处，又各为半为中，在三徽上者为二徽，在十一徽下者为时二徽。

### 缀徽法

凡綴玉徽并蚌徽，需先用胶粉法为底，然後綴之庶徽，永不黑矣。

磨□（先父）法

蔡氏云：凡有琴，有□（先父）者，即宫多十徽，角多九徽，究其理，即弦磨徽下凹也。其宫按时及九上有妨，其角按九即八上有妨，故曰：□（先父）也，若宫十角九两处，无凹即不名□（先父）。号曰：拍面。他皆仿此以钟馗石磨□（先父）处，令平自然无病。